

第一节：合同协议书

合同协议书

通榆县鹤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省道 S519 通榆至向海公路高罕营子至向海段养护大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中交一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（承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 01 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第 01 标段由 K 14 + 868 至 K 43 + 500，长约 28.632 km，公路等级为三级。设计时速为 30km/h，沥青混凝土路面，有立交 / 处；特大桥 / 座，计长 / m；大桥 1 座，计长 106 m；隧道 / 座，计长 /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- 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7)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；
- (8) 技术规范；
- (9) 图纸；
- (10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11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；
- (12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陆仟肆佰肆拾陆万玖仟捌佰陆拾捌元整（¥64469868 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高尚府。承包人项目总工：李忠村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：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；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标准。工程安全目标：无重大较大安全责任事故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，工期为 67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署并加盖单位章

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四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通榆县鹤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2020年8月8日

承包人：中交一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2020年8月8日